#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08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精选31篇）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精选31篇）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及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对甲方业务经营及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章程及商务信函等;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为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6)处理企业内部劳动纠纷，为甲方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法：

　　(1)采取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2)列席甲方相关法律事务会议，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草拟、审核、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有关审核、论证、谈判、签约等工作;

　　(5)根据甲方委托发表律师声明及律师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6)为甲方各类合同的签订及有关活动提供律师见证;

　　(7)根据甲方的授权，以代理律师身份参与调解、仲裁、诉讼及其它重大法律事务等活动，收费方式参照“费用及支付方式”第(2)条。

　　(8)甲方要求的其他有效工作方式。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经甲方同意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每年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七、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八、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九、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安排。

　　十、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十二、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3 / 4页

　　十三、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式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 容 结 束 ]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

　　甲方：

　　乙方：

　　鉴于新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提供信用调查和逾期账款管理服务的法律机构，客户在其逾期账款风险管理和回收过程中需要服务，双方经过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1、 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逾期账款管理服务是指律师根据客户的委托并作为客户的代表，对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及相关债务人进行调查和分析，并与债务人进行交涉，通过非诉讼的方式和合法的方法说服和要求债务人将逾期账款直接支付给客户的整个过程。

　　2、服务程序

　　客户在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逾期账款管理时应填写“案件订单—委托书”并提供关于该逾期账款(以下简称“案件”)的必要资料(包括发票、订货单、合同及其他可获得文件副本)给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应该在收到客户填写的“案件订单—委托书”和相关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受理与否作出结论并同客户发出书面案件受理通知或案件不受理通知。

　　应及时向客户提供有关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每月向客户提交一份正式进展报告，直至案件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被关闭。

　　3、转委托

　　4、案件服务期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每个案件上的案件服务期为6个月，但双方经过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贡意缩短或延长具体案件的案件服务期。

　　5、排他性

　　案件理后和在服务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客户不得同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而且，在案件委托后，无论客户自己或其他 委托的第三方是否介入案件的处理对于债务人偿还宾欠款，客户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向支付佣金。

　　6、债务人付款计划的批准

　　律师事务所对案件的处理应以债务人全额给客户欠款为基本目标，对于债务人同意在3个月内全额给付欠款的付款计划，有顷代表客户直接予以接受。

　　对于债务人提出的与前款目标相悖的任何付款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部分偿还、退货或部分退货、以其他物品抵偿等，律师事务所应事先得到客户的书面同意才能予以接受。客户应在收到这种付款计划后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若客户同意债务人以退还原有交易货物抵偿欠款，客户和同意以货物原账面金额的60%作为回收货物的金额并以收为回款基础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

　　若客户同意债务人以其他物品抵会欠款，将对折抵物品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面告知客户，客户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决。客户需要以约定的抵货价值作为回款基础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若双方对抵货的价值存在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有关评估费用从评估后的回收货物金额中扣除)。

　　7、服务收费

　　客户应按照本俣同附件元宝的收费标准向支付案件调查咨询费，作为调查债务人和进行收账过程的基本费用。

　　除前款规定的基本费用外，对于在案件服务期内债务人给付给客户的欠款 ，客户应在收到债务人和每次付款后10日内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向支付佣金。

　　在受理客户委托后，在催收过程中发现，客户委托的具体案件的委托标的金额中出现10%以上(含10%)比例的账款存在下述情况：(1)未实际发生;(2)债务人已经支付;(3)客户与债务人之间需要往来抵消和冲销账款。对于该部分款项经客户核对后，客户同意支付该部分账款金额的5%作为核实账款的服务佣金给。

　　若客户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支付相当于应付佣金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8、案件关闭

　　案件在下列情况下得以关闭：

　　1、案件服务期届满;

　　2、债务人支付 了全部债务;

　　3、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前终止委托并取得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

　　4、律师事务所认为进一步催收不会产生实质效果决定提前关闭案件。

　　9、尽职和免责条款

　　律师事务所应采取一切合法和必要的方式督促债务人偿还账款。但尽管如此，客户同意，由于逾期账款本身性质及其他客驳原因，介入不必然导致债务人偿还室迩人远欠款的结果。客户所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10、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俣同受中华人民工作国的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先例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之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本 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无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合同得以终止，但本合同终止时正在处理过程的案件履行应继续受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束。

　　甲方：

　　乙方：

　　日期：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3**

　　法律服务协议书

　　(\_\_\_\_\_\_\_)律(刑)字第(\_\_\_\_\_\_\_)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_\_担任\_\_\_\_\_\_\_\_\_\_\_\_\_\_一案中犯罪嫌疑人\_\_\_\_\_\_\_\_\_\_\_\_\_\_的辩护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_\_\_\_\_\_\_\_\_\_\_\_\_\_的合法权利。但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案件结果向甲方事先作出任何不切实际的承诺。

　　三、甲方及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如发现甲方或者当事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收取的全部费用不退还甲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为下列第\_\_\_\_\_\_\_项:

　　1.专项法律服务;

　　2.非诉讼代理;

　　3.第壹审诉讼代理;

　　4.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提供辩护服务;

　　5.第一审刑事辩护。

　　六、甲方授权律师权限为下列第\_\_\_\_\_\_\_项:

　　1.一般诉讼代理;

　　2.特别诉讼代理。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接受和解、提起反诉;

　　3.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4.第一审刑事辩护。

　　七、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根据司法部及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八、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采用如下收费方式：

　　九、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费用:

　　1、受委托律师赴市区以外工作的，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交通食宿费(须出差前预交);

　　2、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鉴定、翻译、资料复印、打印及其他必须开支\_\_\_\_\_\_\_\_\_\_\_\_\_\_元，或预交\_\_\_\_\_\_\_\_\_\_\_元，包干使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4**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简称“新三板”)之目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完成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

　　1、就甲方本次申请挂牌交易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问题接受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2、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出法律问题和解决意见。

　　3、与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讨论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案、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起草、修订甲方实施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协议、决议以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新三板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的规范运作。

　　6、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7、协助公司、主办券商完成公司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未完成本合同项下 工作，乙方将根据需要随时增派其他律师配合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为的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承担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包括差旅费在内的工作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十五万元人民币(其中律师费十三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工作费用不开律师费发票)，并按以下条件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律师费壹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

　　2、甲方股份公司完成后，一方为甲方出具关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四万元。

　　3、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调整，或者甲方自动终止本次股份挂牌交易活动，双方应根据乙方律师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需支付的律师费。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应退还所受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完成日止。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5**

　　甲方：

　　乙方：

　　地址：\_\_\_\_，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发送律师函(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现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付款的意思，已经违约，目前经甲方核算欠款总额为96100元，特此委托乙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出具并发出律师函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对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账单等);2、甲方需要提供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准确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供邮寄到达的.联系信息。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律师函的起草、寄出工作，寄出前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寄出;2、甲方对其获悉的行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二仟元(￥：\_\_元);

　　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可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当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工作，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的情况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

　　1、乙方是根据甲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出具律师函，不对本次服务的结果做任何承诺，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结果或责任，甲方也不得将律师函用于非法目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晓合同内容，本合同自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_\_\_\_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企业劳资专项法律服务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1、乙方指派的律师

　　乙方应指派工作勤勉，认真负责，并对所提供法律服务具有相当经验之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经与甲方协商，乙方指派律师组成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服务事项

　　在甲方支付了规定费用后，乙方应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对甲方目前劳资状况进行分析，出具《企业目前劳资状况分析报告》;

　　(2)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出具《企业用工制度策划书》;

　　(3)审阅甲方与员工订阅的劳动合同，对其提出修改意见或重新提供规范的劳动合同。对于尚未签订的员工，提供新的劳动合同;

　　(4)审阅甲方现有的规章制度，对其提出修改意见或重新拟定规范的规章制度;

　　(5)根据甲方的运作流程，拟定商业保护策略;

　　(6)向甲方提供一份《劳资纠纷预警机制》;

　　(7)对甲方的有关人员进行劳动法方面的专业培训。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7**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聘请甲方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一事签订如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聘请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证号为： 。

　　第二条 服务场所

　　1.甲方提供服务的场所位于 。

　　2.应乙方之要求，需要在除上述场所以外的场所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另行支付交通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甲方应派遣专职律师至少一人常驻上述服务场所，且每个正常工作日必须准时上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若乙方要求甲方周末加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向乙方索要加班费。

　　2.乙方在其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甲方向乙方提供口头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

　　3.甲方不承担代为起草、书写法律文书，出具详细的法律意见书的义务。

　　4.就诉讼案件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涉诉讼案件的诉前、诉中、判后的法律咨询、解答、提供口头建议意见，但不承担代为参加诉讼的义务，若确有此需，乙方可与甲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本法律服务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2.作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律师服务费，但应向甲方提供律师服务办公室一间。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如代理仲裁诉讼、陪同考查谈判、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就该单项法律服务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办理，如当地对该服务项目有收费规定的，除差旅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如果收费规定允许)，如无收费规定，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律服务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8**

　　甲方(聘用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中国法律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

　　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_\_\_\_\_\_\_\_\_\_\_\_\_\_\_\_\_

　　1、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个月。

　　2、委托事由

　　甲方因征地拆迁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工作内容

　　就征地拆迁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征地拆迁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谈判。

　　4、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特别约定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相关责任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律师费

　　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正(￥)，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附则

　　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9**

　　尊敬的客户您好：

　　您在购房时是否会遇到此类困扰：

　　您缴纳定金后才被告知房屋不利因素、开发商存在虚假宣传（学区房、交通位置与宣传广告、沙盘等不符）、开发商延期交房或延期办证、合同或协议中的霸王条款严重显失公平、收楼时房屋漏水渗水严重或房屋格局货不对板、中介提供居间服务有严重瑕疵、因跳单收到中介《律师函》等众多套路问题。

　　我们购买一套房屋几乎耗尽家庭半辈的积蓄，房屋交易又涉及众多环节，稍有不慎可能遭受惨重损失。如购房时有律师“智囊团”护驾，我们相当于购买一份保险，开发商与中介的套路将会减少，损害自身权益的\'纠纷亦会降低。

　　“律师陪购”服务，指专业房产律师以其丰富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我们在“期房、现房、存量房（二手房）”等交易过程中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购房投资、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2）提供审查房屋交易文件及法律风险提示与法律风险规避建议服务。商品房与二手房交易中，律师协助审核房屋的权属、他项权利（包括日后的居住权）、共有权利及可能存在抵押等。律师会根据审查结果提示交易风险并给出规避建议。

　　（3）提供亲临项目现场进行谈判或协商服务。在退房或退还定金（首付款）争议中，通过律师专业谈判或协商降低维权成本，以平和方式维护我们的权益。此外，因开发商处于强势地位，《购房合同》或《补充协议》等格式合同存在严重显失公平条款，律师会争取修改或补充有利于我们的条款。

　　（4）提供发出《律师函》或《催告函》等方式督促（警告）开发商办证或退款等法律服务。如因开发商等原因造成我们不能在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期限内办证或退款，律师通过合法形式进行法律交涉。

　　（5）提供监督合同履行及解决争议（包括指导客户保留与收集证据，形成诉讼证据链）服务。在购房合同履行出现障碍，律师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并指导我们保留与收集证据以为诉讼或仲裁做准备。

　　本团队提供如下A型、B型、C型三种服务方案以供各位客户选择：

　　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

　　次数

　　A型

　　一、律师提供审核合同或提示风险及合法规的服务：

　　（1）审查、修改房屋交易中的《房屋买卖合同》、《认购书》、《中介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书；

　　（2）针对合同审核中出现法律问题（风险）提供一份书面《合同审核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法律依据、风险规避建议）;

　　（3）提供签约注意要点等事宜的法律咨询。

　　A型：3000元/宗（项）。

　　（1）以审核合同为主；

　　（2）提供一份书面《审核意见》；

　　（3）客户可咨询到签订合同为止。

　　B型

　　二、律师提供审核合同与外出谈判&协商服务：

　　（1）审核《房屋买卖合同》、《认购书》、《中介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提供法律意见（风险提示与分析规避建议）；

　　（2）协商（或代理）客户向房屋交易相对方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并指导保留证据。

　　（3）在出现争议或纠纷时，代表（陪同）客户与对方进行（现场）谈判或协商，通过较低时间（金钱）成本等方式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B型：7000元/宗（项）。

　　（1）审核合同与谈判（协商）为主；

　　（2）到现场谈判或协商两次为限，超过次数另行收费；

　　（3）广州市外或标的超过300万，另行协商收费。

　　C型

　　三、提供对已出现较大争议案件的法律服务：

　　（1）该项服务针对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出现纠纷以及“投资型”客户而设置；

　　（2）律师在提供“A型”与“B型”服务基础上，对可能存在较大交易风险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律师服务（包括指导收集证据、发出《律师函》、准备走诉讼程序救济）；

　　（3）一旦发生争议，由律师提供包括一审诉讼或仲裁代理服务。

　　“C型：1.5万元/宗。

　　（1）以准备起诉或仲裁为主；

　　（2）服务到一审（仲裁）结束为止；

　　（3）广州市外或标的超过300万，另行协商收费。

　　委托流程：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0**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1**

　　甲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方式：

　　乙方（律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项目层，商品房预售、销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务，包括：

　　1、 提供房地产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提出法律建议；

　　2、应甲方要求，协助办理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登记备案手续；

　　3、协助草拟、制订、修改或者审核相关销售法律文件，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房须知、认购协议书等；

　　4、应甲方要求，协助选择商品房代销商，审核代销合同，协助监管代销行为；

　　5、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销售人员向客户解释合同条款，审核双方签订的售房合同条款；

　　6、 提供与甲方专项顾问事项相关的法律信息；

　　7、应甲方要求，对甲方销售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备查。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5、甲方指定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专项法律顾问；

　　6、甲方有权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及法律服务费

　　1、合同自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约以及法律顾问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采用以下方式收取：

　　法律服务费采用固定收费，按每户购房者支付人民币千分之一点二计算。支付方式为：甲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其代收的购房者支付的律师费转付给乙方。

　　3、甲方将法律服务费汇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法律服务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应在收款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广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根据本合同预期可得的全部律师费：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 —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解除合同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特快专递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存卷。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2**

　　甲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律所)：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 项目 层(即“ ”)商品房预售、销售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务，包括：

　　1、 提供 房地产法律、法规及政策 咨询，提出法律建议;

　　2、 应甲方要求， 协助办理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登记备案手续;

　　3、 协助草拟、制订、修改或者 审核相关销售法律 文件， 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房须知、认购协议书等 ;

　　4、 应甲方要求， 协助选择商品房代销商，审核代销合同，协助监管代销行为 ;

　　5、 应甲方要求， 协助甲方销售人员向客户解释合同条款，审核双方签订的售房合同条款 ;

　　6、 提供与甲方专项顾问事项相关的法律信息;

　　7、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销售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39;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备查。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5、甲方指定 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专项法律顾问;

　　6、甲方有权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及法律服务费

　　1、合同自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约以及法律顾问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采用以下方式收取：　　法律服务费采用固定收费，按每户购房者支付人民币千分之一点二计算。支付方式为：甲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其代收的购房者支付的律师费转付给乙方。

　　3、甲方将法律服务费汇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法律服务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应在收款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_\_\_\_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根据本合同预期可得的全部律师费：

　　1、甲方的委 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 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

　　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

　　第二条第5 —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解除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市\_\_\_\_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特快专递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存卷。　　甲方：　　法定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3**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湖北马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议定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其 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必须负责办理有关法律事务，以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如实反映全部案情，提供可靠的证据和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服务，服务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全部退还。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六、根据《律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服务费收费方法为：

　　七、代理律师办理委托案件支出的交通食宿、调查等费用，由甲方负担;代理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通讯费、文印费等必须开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九、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管辖。

　　十、如双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湖北马首律师事务所 代表：

　　年 月

　　代表： 年月 日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4**

　　甲方：

　　乙方：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及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对甲方业务经营及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章程及商务信函等;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为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6)处理企业内部劳动纠纷，为甲方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法：

　　(1)采取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2)列席甲方相关法律事务会议，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草拟、审核、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有关审核、论证、谈判、签约等工作;

　　(5)根据甲方委托发表律师声明及律师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6)为甲方各类合同的签订及有关活动提供律师见证;

　　(7)根据甲方的授权，以代理律师身份参与调解、仲裁、诉讼及其它重大法律事务等活动，收费方式参照“费用及支付方式”第(2)条。

　　(8)甲方要求的其他有效工作方式。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经甲方同意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每年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七、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八、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九、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安排。

　　十、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十二、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3 / 4页

　　十三、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式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5**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 \_\_\_\_\_\_\_\_\_\_\_\_\_\_\_\_一事，委托 \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_\_\_\_\_\_\_\_\_\_\_\_\_\_\_\_ 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_\_\_\_\_\_\_\_\_\_\_\_\_\_\_\_ 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_ 日 时间：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_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6**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范围

　　1、解答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有关生产、生活、劳动、后勤服务以及其它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帮助。

　　2、应甲方的要求，审查或修改法律事务文书或其它法律事宜文件。

　　3、参与甲方涉外的或重大的合同谈判。

　　4、甲方对外发生纠纷或诉讼时作为其代理人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等活动。

　　第四条：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办公。

　　第五条：乙方就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等事项或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不予支持。

　　第六条：甲方遇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派其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为20\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20\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八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年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每月以工资的形式支付(个人所得税自缴)。

　　第九条：协议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7**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株洲市荷塘区征地补偿一事，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进行谈判、书写法律书等，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并代为书写书、进行谈判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_\_\_元）；

　　三、特别约定：以上法律服务费均不含税金，不开具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法律服务发票，则甲方另行承担乙方开具发票所缴纳的费用。

　　四、乙方为本次法律服务异地调查、谈判等所需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以及因调查取证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正当支出费用，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全部由甲方负担并及时支付。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法律执业人员职业道德，为甲方的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提供法律服务，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服务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服务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所需书书写完毕提交给甲方时止。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服务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服务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签订地为株洲市荷塘区。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8**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_\_\_\_\_\_\_\_\_律非诉字第?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李\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受托方：

　　年月日年月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19**

　　\_\_\_\_\_\_\_\_\_\_律非诉字第号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李\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0**

　　委托人：\_\_\_\_\_(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人：\_\_\_\_\_\_\_(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因向公司股东配售股票，特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乙方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草拟、修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4.审查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5.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6.参加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相关法律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律师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万元;余款在甲方配股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_\_\_\_\_\_日内支付。

　　第七条　合同第六条所指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1**

　　关于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经与\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_\_\_\_，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律师费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双方协商以代理事项标的额\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为乙方应得的委托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_\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案件以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的，律师费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服务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2**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李\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_\_\_\_\_\_\_\_\_\_\_\_\_\_\_\_\_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3**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等公司为证券交易代理项目一事，聘请\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 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审核客户的法人经营情况及资金来源;

　　2、监督甲方资金安全使用;

　　3、提供证券买卖及国债回购的法律意见;

　　4、协调甲方与有关客户可能发生的诉讼;

　　5、参与甲方与客户业务谈判;

　　6、协助草拟、修改、制作、审核有关文件;

　　7、其它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情况，提供有关的.材料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反映不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委托，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缴纳律师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计人民币 万元。

　　四、如甲方要求变更委托项目，需另行委托，本合同即终止。

　　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结束为止。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4**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编码：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

　　编码：电话：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三）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_\_\_\_\_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与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

　　种情况、文件、资料；

　　1、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_\_\_\_\_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元，于协议生效之日交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优惠\_\_\_\_\_。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公共交通费；

　　2、上海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_\_\_\_\_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律师法》、《民事诉讼法》/《\_\_\_\_\_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_\_\_\_\_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照提交\_\_\_\_\_时该会现行有效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每小时元人民币标准结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5**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聘请甲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律顾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聘请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服务场所

　　1、甲方提供服务的场所为本协议所列之甲方的住所地，即甲方办公室。但下列情景例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在有特殊情况时，可以要求甲方到本协议所列之乙方住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但乙方应另行承担本次上门服务的交通费用。

　　3、当乙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乙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赔偿纠纷已经达成意向，需要当场签署和解协议或者当场履行时，可以要求甲方到该现场为乙方起草/审查和解协议，但甲方不承担陪同谈判的义务，同时乙方应另行承担本次到达服务现场的交通费用。

　　第三条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协议所列乙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工作、生活、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但乙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商标、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有利息的民间借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1、甲方向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法律事务提供口头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但该书面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限于要点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详尽的法律意见书。

　　3、甲方不承担代为起草、书写法律文书、出具详细的\'法律意见书的义务。

　　4、就个案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律咨询、解答、分析评判、提供建议意见、在该法律事务的签约和履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律文书审查的义务，但不承担陪同考查、谈判磋商的义务。

　　5、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服务内容不包括甲方为乙方事务向第三方进行考查核实、调查取证之服务事项。

　　第四条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双方同意，本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协议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2、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年的律师服务费\_\_\_\_\_\_\_\_\_元。该费用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现金支付。

　　第五条其他事项

　　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如代理仲裁诉讼、陪同考查谈判、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就该单项法律服务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办理，如当地对该服务项目有收费规定的，除差旅等实际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可以给予优惠（如果收费规定允许），如无收费规定，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律服务市场行情优惠。

　　第六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或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

　　3、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服务人员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服务费用

　　1.\_\_\_\_\_：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_\_\_\_\_。

　　方案二：基本\_\_\_\_\_＋浮动\_\_\_\_\_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_\_\_\_\_\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_\_\_\_\_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_\_\_\_\_：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_\_\_\_\_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7**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 元律师费中的 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 元律师费中的 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 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 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

　　年 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8**

　　甲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方式：

　　乙方（律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律师、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日内支付人民币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日之时再行支付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天内，支付人民币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一日历年度（天）不高于人民币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万元。

　　3、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2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7.重大项目参与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关商务调查;

　　(6)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8.公司解散与清算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结算与清算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公司结算与清算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结算与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协助制定公司因解散和注销进行清算的具体实施方案;

　　(5)为投资者进行结算与清算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6)为投资者起草、审查、修改解散、注销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7)协助办理公司解散、注销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8)协助处理公司解散、注销中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委托事项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0.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1.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2.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30**

　　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协议，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锦集 篇3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辩护人)或提供的法律服务活动。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协商退费，但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理的除外。

　　三、甲方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_\_\_\_\_\_\_\_\_元，并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支付的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费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其它费用结案后据实结算。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但甲方增加诉讼请求或对方提起反诉的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原件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具收据。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据线索视案情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协助甲方将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

　　七、甲方应保证提供相关证据的客观真实。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有权解除与甲方的服务合同，甲方交纳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八、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未尽约定义务或无故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本审下达判决书(包括调解书、裁定书、非讼事宜完成等)时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服务费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